

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人民医院朝晖、滨江院区及省人大医务室2026-2028年度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人民医院朝晖、滨江院区及省人大医务室2026-2028年度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46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8.2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）

